

致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3頁至第94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嘉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承擔責任或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核數師報告書

### 因對會計處理方法意見分歧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所載，貴集團於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該公司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並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計量，而轉換該等債券為普通股之期權部份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開列賬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十一月轉換為SEC之普通股，並導致於SEC之擁有權權益由27.54%增至49.51%。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成本被視為初步計量於SEC之額外擁有權權益之成本，並分類為下文所述之持作買賣投資。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5及17所更全面解釋，貴集團已將其於SEC之48.78%擁有權權益列作持作買賣投資，並將其於SEC之0.73%擁有權權益列作可供銷售投資。貴集團已確認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64,000,000港元。本核數師行認為，於SEC之全部投資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列賬。因此，該項投資應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按賬面值增加或減少確認尚未於其損益確認之貴集團應佔SEC之損益及貴集團應佔SEC之權益比例變動。計量上述項目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之影響並不可行，因貴公司董事已確認SEC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

除上述事宜之會計影響外，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